

## 商务执行委员会业务通告

编号:SW-039[2021]

# 浙江长龙航空关于涉及上海航线客票特殊处理的 业务通告

发布日期	2021年8月23日		适用范围	各分子公司、各部门	
编写	吕恩生	审核	项航进	批准	李凌翔

#### 尊敬的各位旅客:

为配合上海做好疫情防控工作,协助受疫情影响旅客更好地安排 出行计划,下发长龙航涉及上海浦东(PVG)相关航线客票特殊处理 的规定,具体内容如下:

#### 一、适用客票

- (一)适用航班:长龙航票本填开的国内航班(注:客票号以891 开头),客票中至少含有一段未使用的涉及上海浦东国际机场(PVG)的进港、出港或经停航班。航班日期为2021年8月19日(含)至2021年9月2日(含)之间。
  - (二)适用出票日期或换开日期:2021年8月19日(含)之前。

#### 二、变更及退票政策

须在 2021 年 8 月 19 日(含)至航班起飞时间前提前取消订座,可在客票有效期内免费办理变更或退票,具体内容如下:

## (一)变更

1.在客票有效期内办理变更相同始发地至到达地的航班或日期,变更航班日期范围在2021年12月31日(含)前的长龙航实际承运

航班。如升舱改期,可免收取变更手续费,升舱差价正常收取。

- 2.申请变更至2022年1月1日(含)后的航班,按客票适用条件办理。
  - 3.不允许变更航程及签转。
- 4.客票仅可免费改期一次,如旅客再次提出变更按自愿变更执 行。

## (二)退票

- 1.在客票有效期内办理退票,可至原购票渠道免费办理未使用 航段退票,免收退票手续费。
- 2.未在航班起飞前取消订座的客票,按原客票使用条件办理。 客票按上述变更规定办理变更后再提出退票申请,按原客票使用条件 办理。
- (三)2021年8月23日(不含)前已办理退票、变更业务的客票,一律不再返还已收取的退票/自愿变更费。

#### 三、办理渠道

旅客可通过原购票渠道(机票代理商、旅行社、OTA 第三方平台、 网站等)办理退改。

特此通告!